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科技司〔2020〕215号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2020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和教育部《2020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部署，决定继续实施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2020年度，计划从名师课堂、虚拟仿真教学、5G条件下教学三类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中遴选出15个左右不同应用方向的实践共同体，开展信息化应用模式研究和实践，以形成一批成熟、可借鉴、可推广的信息技术支持下的信息化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和典型案例，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信息化教学应用骨干队伍，探索推进信息化教学应用的长效机制。

二、遴选要求

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是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下，围绕某一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区域、学校等不同成员单位组织起来，共同开展研究和实践，共同推动该模式的发展。每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每类模式限报1个，总数不超过2个。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应有一个明确的单位作为牵头单位，主要成员单位不少于4个。成员单位类型为区（县）、学校，鼓励省外地区成员单位的加入。

2.应在本类信息化教学应用中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成果丰硕、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具有典型引领作用，并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

3.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社区，共同体内部交流和分享频繁。

4.应具有良好的组织架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运行良好，成员单位参与积极性高、合作密切。共同体的牵头单位负责申报和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应具有较强的统筹协调能力。

5.人员结构合理，业务能力强。核心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领导、管理人员，统筹协调推进实践共同体发展；（2）从事理论研究的专家，指导实践共同体发展方向和内容；（3）从事实践研究的教师、教研员，开展具体实践；（4）从事技术支撑的电教人员，提供日常运行技术支持。

6.实践内容应属于以下三类应用模式，可以根据自身基础和

特长，选择相应方向，自拟申报内容。

（1）名师课堂应用模式

名师课堂的教学教研组织与管理;

名师课堂支持下的自主学习指导;

网络研修社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运行。

（2）虚拟仿真教学应用模式

虚拟实验课程的设计与建设;

虚拟仿真教学的方法与策略;

虚拟仿真实验的自主学习指导。

（3）5G 条件下教学应用模式

5G 环境下的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5G 条件下信息化教学模式创新;

5G 支持下的泛在学习应用。

三、组织实施

在教育部科技司的领导下，由中央电化教育馆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由申报认定、协同实施、成果验收三个阶段组成。

（一）申报认定（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1.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填写《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推荐表，需加盖学校公章），提供佐证材料，并同时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盖章的纸质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查遴选工作，向教育部科技司报送所推荐项目的推荐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2）。

2.遴选认定。教育部科技司在各地审核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和实地抽查，经公示，最终确定入选项目名单，并予以公布。入选实践共同体的项目应主题不重复、各有特色。

（二）协同实施（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

1.开展实践。依据项目目标和任务，在专家的指导下，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成员单位之间分工合作的具体任务和进度安排，并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

2.充分交流。以网络为基本组织方式，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共同体社区开展交流。组织定期活动，协同研究、交流讨论，推动共同体成长。

3.扩大规模。不断吸收新成员，丰富共同体实践经验和成果。

（三）成果验收（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周期为一年。项目完成后，教育部科技司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会议论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形成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研究报告和应用指南；（2）形成 6-8 个信息化教学应用的典型案例；（3）建设实践共同体社区，开展经验推广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工作要求

1.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项目的申报、推荐和实施工作。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结合实际，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加强指导和管理，积极发挥共同体的辐射、带动、引领作用。

2.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撰写申报材料，申报支撑材料要真实

可靠，有据可查。成员单位要由本单位领导牵头负责，成立工作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要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配套保障条件，创造性地组织实施。

3.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11月15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向教育部科技司报送推荐表、推荐汇总表及有关材料，同时发送电子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科技司，任昌山

联系电话：010-66097208

电子邮箱：rcs@moe.edu.cn

联系人：中央电化教育馆研究部，沈芸

联系电话：010-66490961

电子邮箱：sheny@moe.edu.cn

附件：1.2020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表

2.2020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

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表

共同体项目名称：

共同体项目类别：

牵头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申 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技司制

2020 年 10 月

填 写 要 求

1. 本申报表由申报单位据实填写，填写时请勿漏项。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每份申报表只限于申报一个实践共同体项目。同一单位只限参与一个实践共同体申报。
3. 申报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附页备注。
4.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5. 本申报表使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有效。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共同体项目类别</td><td colspan="8">□名师课堂应用模式　　□虚拟仿真教学应用模式
□5G 条件下教学应用模式</td></tr>
<tr><td>共同体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共同体类型</td><td colspan="4">□区/县　□学校　□区县、学校</td></tr>
<tr><td rowspan="5">牵头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类型</td><td colspan="3">□区/县　□学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行政职务</td><td></td><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研究专长</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5">主要成员单位（1）</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类型</td><td colspan="3">□区/县　□学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行政职务</td><td></td><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研究专长</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5">主要成员单位（2）</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类型</td><td colspan="3">□区/县　□学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行政职务</td><td></td><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研究专长</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5">主要成员单位（3）</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类型</td><td colspan="3">□区/县　□学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行政职务</td><td></td><td colspan="2">技术职称</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研究专长</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able>

主要成员单位（4）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区/县 □学校	
	项目负责人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 历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如主要成员单位超过4个，可继续扩展此表。

二、已有建设基础

1.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经验、成果，创新点和特色； 2.实践共同体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情况，保障投入、组织实施的优势。

三、牵头单位情况

牵头单位名称	
参加时间	年　　月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牵头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	

四、主要成员单位情况

主要成员单位（1）名称	
参加时间	年　　月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成员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成员单位（2）名称	
参加时间	年　　月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成员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成员单位（3）名称	
参加时间	年　　月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成员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成员单位（4）名称	
参加时间	年　　月
在实践共同体内承担的任务	
成员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优势，在本信息化教学应用中取得的实践效果和特色，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支撑条件。	
成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主要成员单位超过 4 个，可继续扩展此表。

五、近三年来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实践成果（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序号	实践共同体活动使用的网站/网络社区名称、网址	开设时间	实践情况简介

序号	成果名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	发表/出版时间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六、建设目标与任务

依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要解决的主要难点和问题，制定建设目标，分解目标任务，确定预期成效和考核指标。

七、建设方案

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技术路线，时间进度安排等。

八、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组织实施机制，条件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及对策等。

九、主要参与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中的角色	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十、项目牵头单位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共同体项目牵头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实践成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2.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附件 2

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共同体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手机）
名师课堂应用模式			
虚拟仿真教学应用模式			
5G 条件下教学应用模式			

备注：每省原则上每类模式限报 1 个，总数不超过 2 个。